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愛玲 (主席)
林宇豪 (董事總經理)
鄭陸興
鄭俊傑
戢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
呂惠山
張毅林

公司秘書

區建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字樓

網址

www.mascotte.com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1,337	88,700
銷售成本		(71,574)	(61,068)
毛利		29,763	27,632
其他經營收入		152	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00)	(4,982)
行政開支		(13,591)	(14,064)
經營溢利	3及4	10,924	9,407
融資成本		(889)	(612)
除稅前溢利		10,035	8,795
所得稅	5	(1,755)	(693)
本期間溢利		8,280	8,1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18	7,957
少數股東權益		62	145
		8,280	8,102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			
基本	7	1.9仙	1.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236	29,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7	48,394
商譽		7,042	7,042
已付按金	8	18,000	18,300
預付租賃款項		5,200	5,408
		111,665	109,024
流動資產			
存貨		8,111	8,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4,247	23,701
應收貸款	10	46,710	46,7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295	14,488
可收回稅項		—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27	34,566
		143,490	127,8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5,274	9,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2	8,725
應付股息		405	405
應付稅項		5,943	4,562
銀行借貸		24,719	22,908
		57,743	45,726
流動資產淨值		85,747	82,1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412	191,1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273	7,043
資產淨值		188,139	184,0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2,400	42,400
儲備		142,824	138,846
股東權益		185,224	181,246
少數股東權益		2,915	2,853
總權益		188,139	184,0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商譽儲備	負商譽		企業拓展			合計	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2,400	66,672	14,901	(10,638)	2,080	(1,119)	1,083	1,083	64,784	181,246	2,853	184,09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	(2,080)	-	-	-	2,080	-	-	-	
重列	42,400	66,672	14,901	(10,638)	-	(1,119)	1,083	1,083	66,864	181,246	2,853	184,099	
本期間純利	-	-	-	-	-	-	-	-	8,218	8,218	62	8,28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240)	(4,240)	-	(4,24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2,400	66,672	14,901	(10,638)	-	(1,119)	1,083	1,083	70,842	185,224	2,915	188,13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400	66,672	14,901	(10,638)	2,080	(1,150)	1,083	1,083	62,464	178,895	2,654	181,549	
本期間純利	-	-	-	-	-	-	-	-	7,957	7,957	145	8,102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240)	(4,240)	-	(4,24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2,400	66,672	14,901	(10,638)	2,080	(1,150)	1,083	1,083	66,181	182,612	2,799	185,4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12,249	(1,692)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0)	34,647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68)	(12,8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7,481	20,09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605	12,130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086	32,2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27	33,099
銀行透支	(41)	(875)
	41,086	32,22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尤其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已予更改。呈列方式的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業合併」的過渡性條文，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計入儲備內，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並在其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或於收購進行的財政年度測試有否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最初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是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本期間並無計算商譽攤銷。該項新訂會計政策為無追溯採納應用。

負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乃計入儲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所有先前呈列於負商譽儲備內的負商譽重新分類，以致保留盈利因此作出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結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的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採納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的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3,854,897港元的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且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收入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資產負債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99,842	1,495	101,337
業績			
分類溢利	11,034	603	11,63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2
未分配公司費用			(745)
經營溢利			10,9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87,123	1,577	88,700
業績			
分類溢利	8,666	1,016	9,68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
未分配公司費用			(302)
經營溢利			9,407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64,498	50,610	7,128	5,034
美國	13,062	11,857	1,443	1,179
香港	11,631	8,365	966	560
中國其他地區	2,705	3,553	1,057	1,485
其他	9,441	14,315	1,043	1,424
	101,337	88,700	11,637	9,68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2	27
未分配公司費用			(745)	(302)
經營溢利			10,924	9,407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433	—
列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542
折舊及攤銷	1,671	1,994
銀行借貸之利息	889	612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19	660
其他司法權區	236	33
	1,755	693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中期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派發，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保留盈利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57,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424,000,1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424,000,1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已付按金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國內一項物業之按金	18,000	18,000
收購香港一項物業之按金	—	300
	18,000	18,300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92	23,701
應收票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855	—
	34,247	23,701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28,990	21,492
61-180日	3,848	1,425
超過180日	1,409	784
	34,247	23,701

本集團向其信貸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

10.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物業發展項目墊付之貸款(附註)	46,710	46,710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多家中國公司(「借款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墊支日期)及其後日期訂立之多份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作出總額34,710,000港元之墊款，以作物業發展用途。
- (ii) 根據本集團與國內一名個人人士(「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本集團向該名人士作出總額12,000,000港元之墊款，以作項目發展用途。

根據本集團、借款人與該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多項結算協議，借款人及該名人士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償還該等貸款及10%之回報或價值相等於該金額之物業。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5,003	8,526
61-180日	118	447
超過180日	153	153
	15,274	9,126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4,000,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2,400	42,400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i) 與董事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公司名稱	董事之權益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Dawnvast Ltd.	鄭陸興先生 鄭俊傑先生	租金支出	185	185
Techford Development Ltd.	陳愛玲女士	租金支出	78	78
Wing Nin Trading Co. Ltd.	陳愛玲女士 之家族成員	租金支出	96	100

(ii) 與一名少數股東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租金支出	446	446

租金收入及支出乃指有關公司各自之管理層之間參照市價而商定之金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是項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額上升。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回顧期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保持強勁及穩健需求，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加約為99,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6%及27.3%。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約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的約63.6%。對歐洲的出口銷售總額增加至6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4%。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在美國市場重新分配及投入更多營銷資源，美國市場佔本集團回顧期內銷售營業額的約12.9%。本集團已在北美市場增添一名資深營銷管理人員（彼在多媒體及音響配件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對在已取消配額年代增加該市場份額抱樂觀態度。

物業組合優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物業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約為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前景將一片光明，因而將藉此良機繼續在國內物業組合優化方面致力拓展其策略性業務發展。

前景

管理層繼續以務實的態度持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配件）的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的需求增長有助照相業務於市場滑落下保持穩定的營業額，而加深與多媒體名牌生產商的關係亦有助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蓬勃的音響市場。儘管前景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可保持其於照相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擴大其於多媒體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英國科技公司Eleksen Limited (www.eleksen.com) 簽署多項合作及製造協議。該公司擁有軟性布料開關及感測器的專利權。經進行若干涉及深入研發及市場研究的特殊項目後，Eleksen現已推出附有通用控制器的衣物物及可與大部份移動設備相兼容的一種藍牙鍵盤，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交付試單及送貨。本集團為Eleksen客戶生產通用感測器及多種合成產品。管理層預見，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結合產品（紡織及電子結合品），以及與NXT PLC (www.nxtplc.com) 及Eleksen等為多媒體及音響行業供應專利獨特產品的技術夥伴進一步發展關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增長潛力。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將來年度的業績產生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4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27,900,000港元）。股東權益為18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81,2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900,000港元），因此負債資本比率為18.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5%）。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時的負債資本比率處於穩健水平。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與賬面值2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1,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各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總額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900,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000名員工，其中約95%僱用於中國的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照當時的勞動市場情況釐訂僱員酬金。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 (附註)	
陳愛玲女士	—	193,340,000	45.60%
林宇豪先生	24,376,000	—	5.75%
鄭陸興先生	8,000,000	—	1.89%
鄭俊傑先生	8,200,000	—	1.93%

附註：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一項受益人為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陳愛玲女士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再者，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此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有權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符合守則第A.4.2條，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章程的修訂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三年一次。

根據董事的意見，期內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除下列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陳愛玲女士為主席且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職責。陳女士擁有卓越領導才能，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目前架構有助更有效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故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須輪流退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受公司章程內的退任條款所規限，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銳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銳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的架構，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